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YGM貿易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註冊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GM貿易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75)

- (1)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全部股權及出售貸款
(2)完成後的持續關連交易
(3)建議股本削減
及
(4)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普盛融資有限公司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俱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9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其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載於本通函第20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載於本通函第21至41頁。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四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在本公司位於香港九龍新蒲崗大有街二十二號的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無論閣下是否能出席該大會，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的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無論如何至少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將其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12-1716。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妨礙閣下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如閣下希望如此）。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1
附錄一 – 估值報告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及其附錄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每年上限分別為9,000,000港元、25,000,000港元、25,000,000港元及15,600,000港元，適用於：(i)自股份買賣協議完成日期(即DML協議生效日期)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ii)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ii)截至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iv)二零二八年四月一日至DML協議初始期限屆滿期間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章程細則
「Ashworth IP」	指	YGM Retail擁有Ashworth相關註冊或未註冊的知識產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工作日」	指	指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在香港一般開門營業的日(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上午9時30分至下午5時期間在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台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的日子除外)
「股本削減」	指	建議將公司股本賬戶的進賬額從383,909,000港元削減363,909,000港元至20,000,000港元
「陳氏家族」	指	陳永奎先生、陳永榮先生、陳永棋先生、周陳淑玲女士、傅承蔭先生及他們緊密聯繫人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或 「債務賣方」	指	YGM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375)
「完成」	指	出售事項完成
「完成日」	指	買賣協議的先決條件達成後的第五個營業日(或買賣協議各方另行約定的日期)，但該日期不得超過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出售事項的總代價
「法庭」	指	香港高等法院原判法庭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出售事項」	指	出售股份的買賣及出售貸款的轉讓
「DML協議」	指	出售事項完成後，YGM Retail與YGM Marketing簽訂分銷及製造許可協議
「股本削減生效日」	指	股本削減成為無條件生效日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在香港九龍新蒲崗大有街22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DML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相關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以及股本削減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旨在就買賣協議、DML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的相關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或「蒼盛融資」	指	蒼盛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為本公司委聘的獨立財務顧問，就買賣協議、DML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相關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對買賣協議及DML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項下交易不擁有重大利益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十月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陳嘉信先生」	指	陳嘉信先生
「陳永明先生」	指	陳永明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或台灣

釋 義

「產品」	指	與Ashworth IP相關的設計和製造的任何服裝、服飾和休閒商品
「買方」	指	信明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註冊處處長」	指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
「出售貸款」	指	本公司須應債務賣方要求不時償還之免息貸款，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金額為31,378,056港元，且於完成時將不超過31,400,000港元
「出售股份」	指	兩(2)股YGM Retail股份，即YGM Retail全部已發行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一日簽訂的股份購買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估值」	指	估值師於估值日對YGM Retail 100%股權的估值
「估值日」	指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估值報告」	指	估值師準備的估值報告
「估值師」	指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一所獨立專業估值公司
「賣方」	指	YGM Limited及Yampa Investments Limited，皆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YGM Marketing」	指	長江拓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YGM Retail」	指	長江零售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份比

YGM貿易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75)

執行董事：

陳永榮(主席)

周陳淑玲(副主席)

傅承蔭(行政總裁)

陳永奎

陳永棋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九龍

新蒲崗

大有街22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廷基

蘇漢章

李光明

敬啟者：

(1)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全部股權及出售貸款
(2)完成後的持續關連交易
(3)建議股本削減
及
(4)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訂立買賣協議、DML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股本削減。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買賣協議及DML協議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買賣協議、DML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買賣協議、DML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v)股本削減；(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I. 背景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賣方及債務賣方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有關買賣出售股份及轉讓出售貸款的買賣協議，總代價為34,320,000港元。

於出售事項完成時，YGM Retail與YGM Marketing將訂立DML協議，據此，YGM Retail將授予YGM Marketing(i)在香港及澳門營銷、分銷及銷售產品的獨家權利，(ii)在全球範圍內生產產品的非獨家權利，及(iii)在香港及澳門使用Ashworth IP在製造、推廣、行銷、分銷及銷售產品的非獨家許可。由完成日起，為期三年。

III. 出售事項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一日

賣方：(i) YGM Limited；及
(ii) Yampa Investments Limited

債務賣方：本公司

買方：信明貿易有限公司(Citimark Trading Limited)

出售資產：根據買賣協議，(i)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出售股份，及(ii)債務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轉讓予買方，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及接受出售貸款的轉讓。

出售股份的買賣及出售貸款的轉讓須同時完成。

代價及付款條件：買方就出售事項應付賣方的總代價為34,320,000港元，並由買方分三期以支票支付：

- (i) 買方應在簽署買賣協議時支付代價的10%；
- (ii) 買方須於收到獨立股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的經認證副本後三日內支付代價的60%；及

(iii) 買方須於完成日支付代價的30%。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買賣協議、DML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相關交易；及(ii)YGM Retail與YGM Marketing訂立DML協議後方進行。DML協議將於完成時即時生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尚未達成。

倘賣方未能於成交前就買賣協議及DML協議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則訂約各方並無責任進行成交，而買賣協議將自動終止。賣方或其代表律師所收取的任何定金，將無利息退還買方，而買方不得再向賣方及債務賣方提出任何申索，或起訴賣方及債務賣方以要求繼續履行買賣協議，且各訂約方不再須履行買賣協議的責任。

完成：

完成須於完成日當天下午三時或之前，或於賣方與買方另行約定的時間及方式下完成。

有關本集團和賣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提供管理服務。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成衣批發及零售、擁有及特許使用商標、物業投資以及提供安全印刷、一般商務印務及買賣印刷產品。

YGM Limited及Yampa Investments Limited均為本公司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及其主要業務均為投資控股。

有關買方的資料

買方為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貿易。截至本公佈日期，買方由陳永明先生及陳嘉信先生分別擁有75%及25%的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陳永明先生因身為三名執行董事陳永榮先生、陳永奎先生及周陳淑玲女士的弟弟，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陳永明先生亦為另外兩名執行董事陳永棋先生及傅承蔭先生的表親。陳嘉信先生為：(i)陳永明先生之子；及(ii)陳永榮先生、陳永奎先生及周陳淑玲女士之侄兒，並為陳永棋先生及傅承蔭先生之堂侄及表侄。因此，買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陳永明先生及陳嘉信先生均為商人。陳永明先生於服飾業擁有近五十年經驗，並於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經營其旗下知名法國品牌的批發及零售業務逾二十年。陳永明先生之子陳嘉信先生亦於品牌服裝業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於中國內地建立了多個線上銷售渠道。

YGM Retail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與買方訂立一項商標許可協議（「**中國商標許可協議**」），據此YGM Retail授予買方由二零二四年六月一日起在中國內地使用Ashworth IP的權利，及商品寄售協議（「**商品寄售協議**」）。據此，YGM Retail將與買方就若干Ashworth產品及配件的銷售作出寄售安排。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的公佈。

本公司將繼續遵守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的公佈所載有關中國商標許可協議及商品寄售協議的相關年度上限直至完成，並繼續執行內部監控制措施，其中包括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就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年度審核。完成後，YGM Retail將成為買方的附屬公司，本集團將不再於YGM Retail、中國商標許可協議及商品寄售協議中擁有任何權益。因此，完成後，中國商標許可協議及商品寄售協議所產生的《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合規要求將不再適用於本集團。

有關YGM RETAIL的資料

YGM Retail為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分別透過YGM Limited及Yampa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該公司50%及50%的股權。

主要業務

YGM Retail的主要業務為擁有及許可使用商標。該公司為全球Ashworth IP的持有者，此標誌性高爾夫品牌乃YGM Retail的核心收益資產。Ashworth品牌主要以高爾夫和運動服飾及配件聞名，專注於為高爾夫球手及戶外運動愛好者提供高品質、時尚且功能性兼具的服裝，市場定位處於高端範圍。於本公佈日期，YGM Retail除Ashworth IP外，並未持有任何其他知識產權。

截至本公佈日期，除上述中國商標許可協議外，YGM Retail於二零二二年分別與三家位於美國（「**美國**」）、英國（「**英國**」）及大韓民國（「**南韓**」）的被授權人（與買方合稱「**被授權人**」）（連同中國商標許可協議）訂立商標許可協議。根據商標許可協議，YGM Retail授予被授權人於協議訂明地區內獨家使用Ashworth IP權利。被授權人須按其銷售或採購（視情況而定）金額向YGM Retail支付商標使用費。在各協議有效期內，被授權人須按每十二個月為期向YGM Retail支付不可退還的最低商標使用費。若被授

董事會函件

權人於特定年度的商標使用費超過最低商標使用費，該被授權人須向YGM Retail支付超額商標使用費。初始期限屆滿後，特定被授權人可選擇續簽其商標許可協議，惟須符合各協議規定之最低銷售或最低採購（視情況而定）金額要求。

主要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YGM Retail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主要財務資料：

	截至年度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千元 (已審核)
收入	4,455	1,831
除稅前（虧損）／溢利	(222)	2
除稅後（虧損）／溢利	(222)	2

YGM Retail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淨負債約為1,582,000港元。

如上文「主要業務」分節所述，YGM Retail的營業收入來自被授權人支付的商標使用費。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YGM Retail的營業收較前一年增加約2,624,000港元。此增長主要由於(i)根據與美國、英國及南韓商標被授權人訂立的商標許可協議應付的最低商標使用費金額較高；及(ii)自中國內地商標被授權人（即買方）支付最低的商標使用費，其商標許可協議自二零二四年六月起生效。由於各商標使用方在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的商標使用費均低於在其兩年度內的最低商標使用費金額，故商標使用方僅支付該等年度的最低權使用費金額。

儘管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有所增長，YGM Retail仍因二零二四年九月在香港會議展覽中心舉辦的Ashworth時裝表演而產生了額外的營銷和廣告費用，而該時裝表演是品牌推廣的活動。因此，YGM Retail在本年度錄得淨虧損，而上一年度則維持損益平衡。

估值

本公司委聘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為獨立估值師，就出售事項對YGM Retail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100%股權於估值日進行估值。

根據估值報告，估值師評估YGM Retail的淨負債約為1,582,000港元，並認為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YGM Retail 100%股權的市值屬無實際價值。有關估值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I的估值報告。

董事審閱

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董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發表意見)已審閱估值報告所採用的估值方法、主要假設及參數，並確信其屬公平合理。

代價依據

根據買賣協議約定，買方應付的總代價為34,320,000港元，此乃經賣方、債務賣方及買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了(i)本集團收購Ashworth IP原始成本約31,392,000港元；(ii)YGM Retail的財務狀況；及(iii)出售貸款的金額。本公司及賣方亦已悉知估值師於估值日採用資產法對YGM Retail股權進行的面額估值。總代價較餘額29,818,000港元溢價約4,502,000港元，此餘額參考交易完成時的出售貸款最高金額31,400,000港元及扣除YGM Retail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淨負債約1,582,000港元後計算。

總代價34,320,000港元將按以下方式分配：(i)2,920,000港元作為出售股份之代價，由YGM Limited與Yampa Investments Limited均分（即各1,460,000港元）；及(ii)31,400,000港元將按等額的比例分配予債務賣方，作為出售貸款之償付。

董事會經考慮上述釐定代價之各項因素後，認為該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YGM Retail的任何股權，其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於出售事項完成時，預期本集團將確認未經審核收益約4,502,000港元，相當於(i)出售事項代價34,320,000港元；(ii)YGM Retail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淨負債約1,582,000港元；及(iii)於完成時的最高出售貸款金額約31,400,000港元之間的差額。

上述估計僅供說明之用，並不代表本集團於完成後的財務狀況。出售事項的實際財務影響將參考YGM Retail於完成日的財務狀況釐定。出售事項所得金額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出售事項的原因及益處

YGM Retail於一九九八年起，一直是Ashworth高爾夫和運動服飾及配件品牌於香港、澳門、中國內地及台灣的獨家特許經營商，直至YGM Retail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以約31,392,000港元代價收購Ashworth品牌全球知識產權。YGM Retail的主要業務為持有及授權Ashworth IP。本集團在產品的批發、零售及製造業務由其他付屬公司負責營運，其中YGM Marketing負責營運在香港和澳門的業務。

收購Ashworth IP後，本集團原計劃拓展Ashworth在北美、歐洲及中國市場的業務。雖然，發展計劃受到全球爆發的COVID-19疫情影響有所延遲，但是，於二零二二年，YGM Retail和三個分別在北美，歐洲及南韓營運的商標被授權人簽訂商標許可協議。

二零二四年五月，本公司調整策略，終止於中國境內自營之Ashworth零售業務，並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一日起授予買方：(i)使用Ashworth IP於中國境內推廣、行銷、廣告、包裝、分銷及銷售Ashworth品牌產品的獨家授權；及(ii)使用Ashworth IP (a)於全球任何地區設計Ashworth品牌產品；以及(b)於中國境內製造及委託製造Ashworth品牌產品的非獨家授權。

如上文「YGM Retail資料」一節所述，應收特許經營商之商標使用費涉及最低商標使用費金額及參照所記錄之銷售或採購(視情況而定)金額計算之額外商標使用費。除一名特許經營商於二零二三年外，因全球零售環境疲弱，所有特許經營商均僅按其各自協議支付最低商標使用費金額。基於過往紀錄，被授權人於商標許可協議剩餘期限內的表現及屆滿續約的可能性均存在不確定性。鑒於此情況，並考慮到YGM Retail錄得的小幅虧損，董事會認為現時出售商標乃套現其於Ashworth IP之投資的適時決策。

完成出售事項後，本集團的傳統業務(包括Ashworth品牌)將集中於香港及澳門，涵蓋成衣製造、批發、零售、銷售及市場推廣等業務。至於Ashworth品牌，將根據DML協議由YGM Retail授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YGM Marketing的特許經營權進行營運。有關DML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告下文。

出售所得現金將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經考慮上述各項因素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i)買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儘管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即出售事項)不屬本集團之日常業務，然經權衡後，該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IV. 完成後的持續關連交易

DML協議

買賣協議的一項條件是，YGM Retail和YGM Marketing須簽訂DML協議，該協議將於交易完成後立即生效。根據DML協議的條款，YGM Retail應授予YGM Marketing (i)在香港和澳門營銷、分銷和銷售產品的獨家權利；(ii)在全球範圍內生產產品的非獨家權利；以及(iii)在香港和澳門製造、推廣、營銷、分銷和銷售產品時使用Ashworth IP的非獨家許可，有效為三年，自交易完成後立即生效。

DML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須於完成日與完成同時簽訂

授權人： YGM Retail

被授權人： YGM Marketing

主題： 根據DML協議的條款，YGM Retail應授予YGM Marketing：

- (i) 在香港及澳門地區營銷、分銷及銷售產品的獨家授權，包括但不限於批發、零售、網上銷售、向電商（即僅在網上經營的零售商），銷售以及在香港及澳門地區YGM Marketing自有的銷售點或店中店進行特許經營；

YGM Retail應向YGM Marketing提供並定期更新產品銷售與分銷的建議批發價及零售價清單，供其參考；

- (ii) 在全球製造產品的非獨家授權。YGM Retail應向YGM Marketing提供其所有產品的設計規格，以及YGM Marketing為製造產品而合理要求的任何其他資訊；及
- (iii) 授予YGM Marketing非獨家授權，允許其在香港和澳門地區使用Ashworth IP進行產品的製造、宣傳、推廣、分銷和銷售。

分銷或製造的產品： 任何與Ashworth IP相關的成衣、服飾和休閒商品的設計和製造。

期限及終止： DML協議應於完成日期開始生效，有效期為三年（「**初始期限**」）。

倘YGM Marketing並無違反DML協議下的條文及已達到最低採購要求（定義見下文），則YGM Marketing有權自初始期限屆滿起將DML協議續期三年。

如果未達到最低採購要求，YGM Retail和YGM Marketing可在DML協議到期前至少六(6)個月啟動續簽DML協議的談判，前提是DML協議仍然有效且雙方均未違約，並力爭在到期日前至少三(3)個月完成此類談判

續期的最低採購條件： YGM Marketing須於初步期限內每十二個月期間（「**年度期間**」）竭盡全力使產品銷售額達到不少於最低採購要求水準（即每年度期間10,000,000港元）（「**最低採購要求**」），方可有權選擇將DML協議續期三(3)年，自初始期限屆滿起計。

製造： 在初始期限內，YGM Marketing可參考YGM Retail提供的設計規格生產產品，並將生產的產品出售給其客戶。

訂價依據： YGM Marketing向YGM Retail購買產品的價格將以公平原則釐定，參考YGM Retail的產品採購成本加上不高於該採購成本10%的百分比。此不高於10%的成本加成法利潤率是根據本集團過往採購及分銷類似產品約10%的歷史交易情況而釐定，該價格符合或優於市場常規水準。

每年上限

根據DML協議，YGM Marketing向YGM Retail採購產品的年度上限分別為9,000,000港元、25,000,000港元、25,000,000港元及15,600,000港元。(i)自完成日期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ii)截至二零二七年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ii)截至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iv)二零二八年四月一日至首期屆滿日止期間。

在釐定年度上限時，董事會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向製造商採購產品的歷史金額，分別為16,600,000港元、23,100,000港元及15,200,000港元；

- (ii) 預算中於完工日期起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將發出的採購訂單；
- (iii) 截至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自二零二八年四月一日起至初始期限屆滿期間，該產品之市場需求預測；
- (iv) YGM Marketing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自二零二八年四月一日起至初始期限屆滿期間，向YGM Retail採購產品之估計採購金額；及
- (v) 加入緩衝額度，以因應成本波動、規格變更、需求增加等因素所產生的彈性空間。

關於YGM MARKETING的資料

YGM Marketing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其主要業務為成衣批發及零售。

內部控制措施

本集團將就DML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採取內部控制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以確保交易的定價機制及條款是公平合理的，且不遜於任何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從而確保其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該等程序及內部控制措施主要包括：

- (i)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應負責監控所協定的DML協議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以及確保其中的年度上限未被超出，並符合DML協議及本公司的定價政策；
- (ii) 本公司將監督DML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具體而言，本公司相關人員將審查及評估交易詳情，以確保該等交易符合DML協議的條款。本公司行政總裁將負責監控及批准採購訂單所載的產品採購金額；而本公司財務總監則須核實YGM Retail就採購金額所發出之發票準確性，並監督相應付款；
- (iii) 本公司核數師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規定的要求進行年度回顧；及
-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DML協議進行審閱，以確保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i)屬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
 - (ii)係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或在無法取得可資比較數據的情況下，按對獨立股東而言為公平合理之條款進行；
 - (iii)符合DML協議條款；及
 - (iv)符合本集團的定價政策（如適用）。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上述措施將確保DML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DML協議的原因及益處

DML協議實際上賦予本集團在本地市場營運其他品牌的同時，享用免費的商標使用權在本地市場營運Ashworth IP，初始期限為三年，在滿足若干條件的情況下可續期三年(參見上文「DML協議一期限及終止」一段)。在香港零售環境低迷的背景下，本公司認為，DML協議的安排將為本集團在香港和澳門的傳統服裝製造、批發、零售、銷售及行銷業務提供最大的靈活性。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i)根據DML協議進行之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ii) DML協議項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V. 股本削減

本公司建議實施股本削減，將本公司股本賬戶之進賬由383,909,000港元(於本公佈日期)削減363,909,000港元至20,000,000港元。股本削減所產生的款項將計入本公司股本削減儲備賬，並根據公司條例第214條視為已實現利潤，可用以抵銷任何累計虧損及／或向股東作出分派。

建議股本削減之條件

股本削減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批准削減股本及相關事宜；
- (ii) 全體董事依《公司條例》就股本削減作出償付能力陳述；
- (iii) 根據公司條例於憲報及報章刊登股本削減通知；
- (iv) 根據公司條例將有關股本削減之償付能力陳述之副本及相關文件送呈註冊處處長登記；

- (v) 以下任何一項情況：(a)於批准股本削減之特別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計五個星期內概無本公司債權人或股東向法庭提出申請撤銷特別決議案；或(b)倘出現任何有關申請，則為法庭作出確認特別決議案之命令；及
- (vi) 根據公司條例在指定時限內向註冊處處長遞交相關文件進行登記及／或由註冊處處長登記相關文件(如適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尚未達成。

假設上述所有條件已獲達成，預期股本削減將於公司條例所規定之股本減少申報表(以償付能力陳述支持的特別決議)由註冊處處長登記後生效。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依《上市規則》以公佈方式向股東更新股本削減生效日。

股本削減之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實繳股本為383,909,000港元。股本削減完成後，假設本公司股本自本公佈日期起至股本削減生效日止並無進一步變動，本公司實繳股本將為20,000,000港元。

除產生的相關費用外，實施股本削減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資產淨值造成任何影響，亦不會改變本集團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認為，僅是股本削減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於股本削減生效日，並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在股本削減後無法償還其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股本削減不會導致本公司任何未繳股本的負債減少或本公司任何未繳股本的償還給股東，亦不會導致股東相關權利發生任何變動。

董事會函件

下文僅供說明之用，為一份簡化報表，顯示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狀況，在(i)緊接股本削減前；及(ii)緊接股本削減生效後並將股本削減產生的進賬轉撥到股本削減儲備賬後，公司權益的擬議變動。

	緊接股本削減前 港元千元	緊接股本削減 生效並將股本 削減產生之貸項 轉撥到股本削減 儲備賬後 港元千元
股本	383,909	20,000
股本削減儲備	—	363,909
儲備	21,991	21,991
權益總額	405,900	405,900

附註：本表並未計入本公司就股本削減將予產生之開支。

股本削減之理由

過去幾年，本公司一直向股東派發股息，彰顯了其持續回報股東投資的承諾。為了在未來保持這項能力，本公司提議進行股本削減。股本削減將把本公司部分不可分配股本重新劃分為可分配儲備，從而增加可供未來使用的儲備。憑藉此增強的靈活性，本公司將能夠更好地繼續派發股息，並開展需要使用可分配儲備的企業計劃。

基於上述所載股本削減之理由及影響，董事會認為股本削減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VI. 《上市規則》的涵義

買賣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截至本公佈日期，買方由陳永明先生及陳嘉信先生分別擁有75%及25%的權益。如上文「有關買方的資料」一節所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陳永明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佈、獨立股東批准及申報規定。

DML協議

完成後，YGM Retail將由買方全資擁有，並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DML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因此，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決議表決

陳永榮先生、陳永奎先生及周陳淑玲女士（均為陳永明先生的兄姊）以及陳永棋先生及傅承蔭先生（均為陳永明先生的堂兄及表弟）被等視為可能於買賣協議、DML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彼等已就本公司有關考慮及批准有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V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買賣協議、DML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相關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且本公司將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相同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蒼盛融資有限公司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股份買賣協議、DML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的各項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VIII.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有關買賣協議、DML協議（連同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各項交易的普通決議案，及(ii)有關股本削減的特別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四日下午二時半在本公司位於香港九龍新蒲崗大有街22號的會議室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茲附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gmtrading.com。無論閣下能否親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均請按照表格上印製的指示填妥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並儘快（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其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如閣下希望親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並不影響閣下出席或投票。

建議股東閱讀該通知，並根據通知上的指示填寫並交回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以便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章程細則》第75條，股東大會上任何股東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主席本著誠信原則決定以舉手表決方式表決純粹涉及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本公司將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出售事項及DML協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氏家族及其聯繫人合共擁有98,175,506股股份的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9.19%，並被視為於買賣協議、DML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陳氏家族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考慮及批准訂立買賣協議、DML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有關彼等的持股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權益披露」一節。除上文所述外，概無其他股東於買賣協議、DML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買賣協議、DML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本削減

由於並無股東於股本削減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本削減的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

IX.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不會處理任何股份轉讓。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X. 推薦建議

出售事項及DML協議

經考慮買賣協議及DML協議的進一步詳情後，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發出的函件）認為，買賣協議及DML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連同建議年度上限）及買賣協議及DML協議各自的條款及擬進行的交易均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買賣協議、DML協議（連同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股本削減

基於「削減股本的理由」一節所述理由，董事認為削減股本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的特別決議案。由於削減股本須待條件達成後方可生效，因此其可能生效或不生效。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XI. 更多資訊

敬請 閣下垂注：(i)載於本通函第20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中載有就買賣協議、DML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相關交易向獨立股東提出的推薦意見；及(ii)載於本通函第21至41頁的獨立財務顧問提出的獨立財務顧問獨立事項。

敬請 閣下留意本通函的附錄，其中載有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YGM貿易有限公司
主席
陳永樂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三日

YGM貿易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75)

敬啟者：

(1)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全部股權及出售貸款
及
(2)完成後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函件乃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三日的通函(「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中定義的詞語在本函件中具有相同意義。

我們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負責就通函所載買賣協議、DML協議(連同建議年度上限)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相關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並就獨立股東是否應批准買賣協議及DML協議(連同建議年度上限)的條款及訂立該等協議提供建議。薈盛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謹請閣下留意本通函第4至19頁所載董事會函件及本通函第21至41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正文。上述兩份函件均載有買賣協議及DML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詳情(連同建議年度上限)。另請閣下留意本通函附錄所載的補充資料。

經考慮買賣協議及DML協議的條款、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以及董事會函件所載的相關資訊後，吾等認為，買賣協議及DML協議的條款及訂立，以及買賣協議及DML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相關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均屬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其公平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批准買賣協議及DML協議各自之條款及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連同建議年度上限)之相關決議案。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

蔡廷基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漢章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光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三日

以下乃薈盛融資有限公司就其對出售事項、DML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所提供之意見，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乃為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灣仔
菲林明道8號
大同大廈1105室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全部股權及出售貸款
及
完成後的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出售事項及DML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三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一日（於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賣方、債務賣方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i)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出售股份，即代表YGM Retail全部已發行股份；及(ii)債務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並轉讓予買方，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並承擔出售貸款，即YGM Retail需按債務賣方不時要求償還的免息貸款，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約為31,380,000港元，並於完成時不超過31,400,000港元。買方就出售事項需向賣方及債務賣方支付的總代價為34,320,000港元，將以支票形式以現金支付。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 貴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買方由陳永明先生及陳嘉信先生分別擁有75%及25%的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陳永明先生因身為三名執行董事陳永榮先生、陳永奎先生及周陳淑玲女士的弟弟，故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陳永明先生亦為另外兩名執行董事陳永棋先生及傅承蔭先生的表親。陳嘉信先生為：(i)陳永明先生之子；及(ii)執行董事陳永榮先生、陳永奎先生及周陳淑玲女士之侄兒，並為執行董事陳永棋先生及傅承蔭先生之堂侄及表侄。因此，買方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佈、獨立股東批准及申報規定。

完成須待(其中包括)YGM Retail與YGM Marketing訂立DML協議，據此，YGM Retail將授予YGM Marketing(i)在香港及澳門地區營銷、分銷及銷售產品的獨家授權；(ii)在全球製造產品的非獨家授權；及(iii)在香港及澳門地區使用 Ashworth IP 進行製造、推廣、行銷、分銷及銷售產品的非獨家授權。由完成日起，為期三年(「持續關連交易」)。

完成後，YGM Retail將由買方全資擁有，並成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DML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貴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讓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有關買賣協議、DML協議(連同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相關交易的普通決議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氏家族及其聯繫人於98,175,50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9.19%，並被視為於買賣協議、DML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相關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陳氏家族及其聯繫人將據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審議及批准出售事項及持續關連交易之 貴公司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其他股東在買賣協議、DML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相關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並無其他股東需要就有關買賣協議、DML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相關交易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貴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廷基先生、蘇漢章先生及李光明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買賣協議、DML協議(連同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相關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蒼盛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就此事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特別就出售事項及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在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買賣協議及DML協議之條款是否屬正常商業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吾等與貴集團及其聯繫人並無關聯，亦不直接或間接持有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亦無權利(不論是否具有法律強制性)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除在本次委任中擔任獨立財務顧問外，吾等於過去兩年並無擔任貴公司及其聯繫人之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除與本次委任相關的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任何安排使吾等會從貴集團及其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據吾等所知，本行與貴公司或與其他方之間，並無任何可被合理認為會影響吾等以獨立財務顧問身份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性的關係或利益，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之規定，吾等獨立於貴公司。

意見之基礎

在達致吾等的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已倚賴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及陳述，以及所表達之意見，並假設該等資料、聲明及向吾等作出或於通函中提述之陳述，於本函件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繼續如此。董事已共同及個別承擔通函的全部責任，包括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貴集團資料的詳情，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觀點，足以支持對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予以信賴，並為吾等的建議提供合理依據。吾等沒有理由懷疑董事或貴公司管理層隱瞞任何重大資料，或該等資料具誤導性、不真實或不準確，並認為在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可予信賴。然而，就本項工作而言，吾等並無對貴集團之業務、事務或未來前景及買賣協議與DML協議之相關主體事項及訂約方進行任何獨立詳盡之調查或審核。吾等的意見必然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當時的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所獲取的資料。股東應注意，其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的任何重大變化)可能影響及／或改變此意見。

主要因素與考慮原因

A. 出售事項

在就出售事項達成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A.1 貴集團資料

貴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貴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提供管理服務，而其附屬公司則主要從事成衣批發及零售、商標擁有權及特許經營、物業投資，以及提供防偽印刷、一般商業印刷及印刷產品貿易服務。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計綜合財務資料(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概述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港元千元	港元千元
收入		
— 銷售成衣	119,017	182,623
— 特許商標	21,739	19,861
— 印刷及相關服務	27,462	27,084
— 物業租賃	9,634	8,867
	<u>177,852</u>	<u>238,435</u>
毛利	117,464	166,962
經營溢利／(虧損)	441	(2,309)
除稅前虧損	(24,361)	(6,031)
本年度股東應佔虧損	<u>(23,650)</u>	<u>(5,121)</u>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千元

非流動資產	343,627
流動資產	<u>162,149</u>
資產總值	505,776
非流動負債	24,289
流動負債	<u>62,990</u>
負債總值	87,279
流動資產淨值	99,159
資產淨值	418,497
股東應佔權益	<u><u>413,157</u></u>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收入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38,430,000港元減少約25.4%至約177,850,000港元，其中約66.9%（二零二四年：76.6%）來自成衣銷售，約12.2%（二零二四年：8.3%）來自特許商標，約15.4%（二零二四年：11.4%）來自印刷及相關服務，其餘5.5%（二零二四年：3.7%）來自物業租賃。收入減少主要歸因於香港消費市場及經濟放緩，對貴集團服裝銷售業務造成負面影響。貴集團毛利亦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66,960,000港元，下降約29.6%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7,460,000港元。

隨著成本削減措施的實施，分銷成本及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合共有效減少約46,520,000港元，導致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經營收益約44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經營虧損約2,310,000港元。然而，由於英國房地產市場低迷及全球消費市場下滑，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投資物業估值虧損約17,450,000港元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約5,000,000港元，貴集團除稅前虧損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030,000港元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4,36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虧損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120,000港元增加約18,53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3,650,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約為162,150,000港元及62,990,000港元，故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99,160,000港元。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為2.57倍。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約7,960,000港元的交易證券、約31,820,000港元的存貨、約28,380,000港元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約93,670,000港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貴集團的流動負債主要包括約37,810,000港元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3,700,000港元的合約負債及約21,420,000港元的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非流動資產約為343,630,000港元，主要包括投資物業約175,230,000港元、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約38,550,000港元、無形資產約128,440,000港元及租金按金約1,39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非流動負債約為24,290,000港元，主要包括約23,310,000港元的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淨資產約為418,500,000港元，而股東應佔權益約為413,16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負債總額佔資產總額的負債比率約為17.3%。

A.2 有關YGM Retail的資料

YGM Retail為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YGM Limited及Yampa Investments Limited分別持有YGM Retail的50%及50%股權。YGM Limited及Yampa Investments Limited均為貴公司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A.2.1 主要業務

YGM Retail的主要業務為擁有及許可使用商標。該公司為全球Ashworth IP的持有者，此標誌性高爾夫品牌乃YGM Retail的核心收益資產。Ashworth品牌主要以高爾夫和運動服飾及配件聞名，專注於為高爾夫球手及戶外運動愛好者提供高品質、時尚且功能性兼具的服裝，市場定位處於高端範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YGM Retail除Ashworth IP外，並未持有任何其他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YGM Retail已與四方訂立知識產權許可協議（「商標許可協議」）。包括於二零二四年與買方簽訂之授權協議及分別與三家位於美國（「美國」）、英國（「英國」）及大韓民國（「南韓」）的獨立第三方被授權人（統稱「被授權人」）簽訂之三份獨立協議（每份均於二零二二年確實）。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商標許可協議，YGM Retail授予各被授權人於協議訂明地區內獨家使用 Ashworth IP權利。作為回報，被授權人須按其銷售／採購(視情況而定)金額向YGM Retail支付商標使用費。各商標許可協議均規定不可退還的最低年商標使用費。若被授權人於特定年度的商標使用費超過最低商標使用費，該被授權人須根據各自商標許可協議中約定的條款向YGM Retail支付超額商標使用費。商標許可協議的初始期限為固定期限。某些被授權人的續約選項取決於是否達到各協議規定之最低銷售／採購目標。

A.2.2 財務資料

以下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YGM Retail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財務業績概要，以及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港元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港元千元 (已審核)
收入	4,455	1,831
除稅前(虧損)／溢利	(222)	2
YGM Retail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溢利	(222)	2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31,392
流動資產		3,307
總資產		34,699
流動負債		(36,281)
總負債		(36,281)
流動負債淨值		(32,974)
負債淨值		(1,582)
歸屬於YGM Retail持有人之虧損		(1,582)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YGM Retail的收入完全來自其被授權人支付的特許權使用費。YGM Retail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830,000港元大幅增長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460,000港元。此增長主要歸因於美國、英國及南韓被授權人根據各自商標許可協議所訂明的最低特許權使用費承諾增加，以及於二零二四年六月與買方展開的特許權安排。

吾等從 貴公司管理層了解到，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被授權人按銷售額／採購額計算的實際特許權使用費均未達合約規定的最低特許權使用費門檻。因此，YGM Retail於該等期間的收入僅包含保證最低特許權使用費。儘管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有所增長，YGM Retail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約220,000萬港元，相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盈虧平衡狀態。此乃因促銷活動產生額外市場推廣及廣告開支，包括二零二四年九月於香港會議展覽中心舉辦的Ashworth時裝表演。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YGM Retail的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分別約為3,310,000港元及36,280,000港元，導致淨流動負債約為32,970,000港元。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為0.09倍。流動資產包括預付款項約190,000港元及現金與現金等價物約3,120,000港元。YGM Retail的流動負債包括撥備及應計費用約260,000港元、預收款項約2,020,000港元，以及出售貸款約34,000,000港元。

YGM Retail的非流動資產（全數由Ashworth IP組成）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估值約為31,390,000港元。據此，YGM Retail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報告淨負債約1,580,000港元，其負債比率（以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約為1.05%。

A.3 出售事項之背景與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成衣批發及零售、擁有及特許使用商標、物業投資以及提供安全印刷、一般商務印務及買賣印刷產品。完成後，YGM Retail將不再為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貴集團將繼續從事現有業務。

YGM Retail 於一九九八年起一直是Ashworth高爾夫和運動服飾及配件品牌於香港、澳門、中國內地及台灣的獨家特許經營商，直至YGM Retail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以約31,390,000港元代價收購Ashworth品牌全球知識產權。隨後，YGM Retail 的主要業務轉為持有及授權 Ashworth IP。貴集團在產品的批發、零售及製造經營由其他付屬公司負責營運，其中YGM Marketing負責營運在香港和澳門的業務。

收購Ashworth IP後，貴集團制定了於海外市場拓展品牌授權業務的策略。然而，全球爆發的COVID-19疫情阻礙了該計劃。於二零二二年，YGM Retail 和三家獨立被授權人分別就北美，歐洲及南韓地區簽訂商標許可協議。於二零二四年五月的策略轉型，貴公司終止於中國境內自營之Ashworth零售業務，並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一日起授予買方：(i)使用Ashworth IP於中國境內推廣、行銷、廣告、包裝、分銷及銷售Ashworth品牌產品的獨家授權；及(ii)使用Ashworth IP(a)於全球任何地區設計Ashworth品牌產品；及(b)於中國境內製造及委託製造Ashworth品牌產品的非獨家授權。

商標許可協議下的特許權使用費結構包括最低特許權使用費，並根據被授權人的銷售額／採購額（視情況而定）支付額外特許權使用費。然而，主要受全球零售環境嚴峻影響，除二零二三年的一家被授權人外，所有被授權人僅履行了最低特許權使用費義務，未產生任何超額特許權使用費。

鑒於上述歷史表現，董事認為被授權人於商標許可協議剩餘期限內的未來表現，以及協議屆滿後的續約可能性均存在不確定性。此外，鑑於YGM Retail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為變現 貴集團於Ashworth IP之投資提供適當時機。

完成後，貴集團包括Ashworth品牌在內的成衣製造、批發、零售、銷售及市場推廣的傳統業務將集中於香港及澳門。至於Ashworth品牌，則將根據DML協議由YGM Retail向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YGM Marketing授予特許經營權以進行營運。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為34,320,000港元。貴集團現擬將出售事項所得現金款項用作 貴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經考慮(i)YGM Retail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且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擁有淨負債；(ii)被授權人持續表現欠佳，主要僅支付最低特許權使用費，且被授權人未來表現及商標許可協議屆滿續約情況均存在不確定性；(iii)出售事項使 貴集團得以按公平價格變現其於Ashworth IP之投資，並為 貴集團提供額外一般營運資金以促進日常營運；及(iv)出售事項對 貴集團之盈利、財務狀況、現金流量、資本負債比率及營運資金具正面財務影響，詳情載於「A.5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一節，吾等同意董事之觀點，認為出售事項雖非於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然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A.4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

根據買賣協議，(i)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出售股份，即YGM Retail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及(ii)債務賣方有條件同意向買方出售及轉讓，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及承接出售貸款，該貸款為YGM Retail於完成時向債務賣方償還之免息貸款，總代價為34,320,000港元，將以支票形式分三期以現金支付，詳情如下：

- (i) 買方須在簽署買賣協議時支付代價的10%；
- (ii) 買方須於收到獨立股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的經認證副本後三日內支付代價的60%；及
- (iii) 買方須於完成日支付代價的30%。

出售股份的買賣及出售貸款的轉讓須同時完成。

總代價乃經賣方、債務賣方與買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了(i) 貴集團收購Ashworth IP的原始成本約31,390,000港元；(ii)YGM Retail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淨負債狀況約1,580,000港元；及(iii)出售貸款的未償還本金，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約為31,380,000港元，且於完成時不得超過31,400,000港元。貴公司與賣方亦已知悉估值師之評估，基於資產估值法判定於估值日YGM Retail之股權權益無實際價值。

總代價34,320,000港元較基準價值約29,820,000萬港元溢價約4,500,000港元，該基準價值乃透過調整YGM Retail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約1,580,000港元的淨負債，並以完成時出售貸款最高金額31,400,000港元為基準而得出。

總代價34,320,000港元將分配為(i)2,920,000港元作為出售股份之代價，由YGM Limited與Yampa Investments Limited平均分配（即各1,460,000港元）；及(ii)31,400,000港元作為出售貸款之代價，按等額比例分配予債務賣方。

A.4.1 分配給出售股份的代價

為評估分配給出售股份的代價的公平性和合理性，吾等考慮了以下因素：

估值

根據通函附錄一所載獨立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YGM Retail於估值日的市值屬無實際價值。

吾等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80條註釋1(d)的規定就估值執行工作，包括與估值師討論其對與YGM Retail類似的公司的估值資格和經驗，以及其與 貴集團及買賣協議其他訂約方的關係，並審閱估值師就估值評估的聘用條款，特別是其工作範圍。

吾等了解到，估值師董事總經理兼估值報告簽署人鄭澤豪博士是皇家統計分析師協會的資深會員、營運工程師學會及廠房工程師學會的資深會員，也是香港工程師學會和美國機械工程師學會的會員。彼亦為國際會計師公會、公共會計師協會及財務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以及澳洲註冊管理會計師協會的資深會員及委員會成員。彼在亞太地區不同產業的類似資產估值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因此，吾等認為估值報告的簽署人具備資格、富經驗且勝任進行估值並就估值達成可靠意見。吾等從 貴公司與估價師訂立的委託書中注意到，工作範圍適合達成所需意見，且並無任何會對估值報告中提供的保證產生不利影響的工作範圍限制。估值師向吾等確認，除就其參與估值工作而應付的正常專業費用外，並無任何安排使估值師會向 貴集團及其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吾等已獲得估值師的確認，其為獨立第三方，與 貴公司、其關連人士或買賣協議的其他方並無任何關連。

吾等已審閱估值師就本次估值編制的估值報告，並與估值師討論了於估值日釐定估值所採用的方法和假設。吾等從估值師了解到，估值報告的編制符合國際評估準則理事會所頒布的《國際估值準則》。

估值師告知吾等，在估值過程中，其已考慮了多種普遍接受的估值方法，即(i)市場法；(ii)收益法；(iii)成本法；以及(iv)資產基礎法。估值方法的選擇是基於(其中包括)所提供資訊的數量和品質、取得可用數據的管道、相關市場交易的提供、標的資產的類型和性質、估值的目的和目標以及專業判斷和技術專長。吾等注意到，估值師採用資產基礎法來評估YGM Retail的價值。

資產基礎法是基於以下原則提供價值評估指標：企業的價值等於其各項資產的市值減去負債後的市值之和。估值師認為，資產基礎法最適合評估YGM Retail的價值，因為YGM Retail資產負債表的各個組成部分，包括其營運資金、有形資產及其主要無形資產Ashworth IP，都可以單獨可靠地識別和評估。因此，YGM Retail的價值是透過將其所有資產的市值相加並減去負債的價值而得出的。

估值師指出，市場法、收益法和成本法由於各自的局限性，不適用於評估YGM Retail的價值。市場法透過將標的資產與市場上已售出的類似資產進行比較，並根據標的資產與被認為可比較的資產之間的差異進行適當調整來得出價值。該方法依賴

可比市場交易或公開交易的行業基準。鑑於YGM Retail的主要收入來自商標許可使用費，截至估值日，尚無足夠相似的公司或交易可供參考，因此無法確定可靠的基準價值。因此，估值師認為市場法不可行。

收益法基於以下原則提供價值指示：知情的買方支付的價格不超過標的資產預期未來經濟利益的現值。折現現金流量法是收益法中最基本、最主要的方法。此方法嚴重依賴管理階層對現有被授權人未來商標許可使用費收入的預測。若干重大不確定性，例如被授權人績效的不確定性、協議續約風險以及缺乏擴展計劃，使得此類預測不可靠。由於無法建立合理可靠的現金流量預測，估值師認為收益法不適用於評估YGM Retail的股權價值。

成本法基於以下原則來評估價值：知情的買方支付的價格不超過生產與標的資產相同或具有同等效用的替代資產的成本。由於YGM Retail擁有超過二十年的悠久經營歷史，多年來YGM Retail的歷史成立成本可能無法代表其在估值日發展其資產和負債的成本。此外，YGM Retail是一家公司而非一項資產，其複製成本或重置成本無法可靠地量化或估計。因此，估值師認為成本法不適用於估值。

Ashworth IP的估值

估值師採用成本法對Ashworth IP進行估值。選擇該方法的原因為知識財產權是一項獨特且可識別的資產，且是在歷史交易中獲得的。二零一九年九月的原始收購成本被視為其截至估值日的市場價值。結論基於收購Ashworth IP後，並未發生任何直接且僅用於提升其價值的後續開發成本或資本支出。雖然產生了持續的維護和使用費用，但這些費用被視為經常性營運成本，反映在YGM Retail的損益表中，並未計入資產的賬面價值。

由於市場上缺乏足夠相似且可比較的知識財產權資產，市場法被認為不合適。此外，收益法也被認為不可行。如前所述，由於依賴現有許可協議及其不確定的續約前景，未來商標使用費收入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因此無法制定該估值方法所需的可靠現金流量預測。

其他資產和負債的估值

於估值日，資產負債表上的其他資產為流動資產，包括預付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這些資產為流動性資產，且具有現金性質，可在一年內合理轉換為現金。其他負債為流動負債，包括撥備及應計費用、預收款項及出售貸款，以現金為基礎，並將在一年內到期。因此，這些資產和負債在評估日的賬面價值被認為反映了其公允市場價值，且不存在重大差異，這些賬面價值在評估中直接採用。

YGM Retail的估值

估值師評估YGM Retail於估值日的淨負債約為1,580,000港元。各資產負債表項目的市值載列如下：

	約 港元千元
Ashworth IP	31,392
預付款項	1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17
資產總額	34,699
撥備及應計費用	(259)
預收款項	(2,022)
應付集團款項(即出售貸款)	(34,000)
負債總額	(36,281)
淨負債	(1,582)

基於上述所述，估值師認為，YGM Retail 100%股權於估值日的市值屬無實際價值。

鑑於估值師採用的方法為專業測量師普遍接受的程序和慣例，並符合相關專業機構發布的估值標準，吾等認為估值師用以確定YGM Retail (包括Ashworth IP以及YGM Retail的其他資產和負債) 市值的方法恰當。此外，吾等的審閱並未發現任何表明估值並非基於合理基準編制的異常事項。因此，吾等認為估值公平地反映了YGM Retail的市值，並為吾等評估分配給出售股份的代價提供了公平合理的基礎。

分配給出售股份的2,920,000港元代價意味著較YGM Retail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約1,580,000港元的淨負債溢價約4,500,000港元。

其他估值方法

吾等嘗試採用各種常用的公司評估比較方法，即淨資產法、本益比法和股息法，來評估YGM Retail的價值。然而，鑑於(i)YGM Retail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為淨負債；(ii)YGM Retail在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錄得盈利；及(iii)YGM Retail在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宣派股息，吾等認為使用資產法、本益比法和股息法來評估YGM Retail的價值並不合適。

吾等也考慮採用折現現金流量法來評估YGM Retail的價值。然而，鑑於使用折現現金流量法進行估值涉及各種主觀假設和參數，這些假設和參數可能對目標公司的價值產生很大影響，吾等認為使用收益法來評估YGM Retail的價值並不合適。

考慮到分配至出售股份的代價較獨立估值師評估的YGM Retail於估值日的無實際價值市場價值有溢價，吾等認為分配至出售股份的代價對 貴公司及其股東有利。

A.4.2 分配給出售貸款的代價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YGM Retail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出售貸款分別約為 3,120,000港元和 34,000,000港元。鑑於YGM Retail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在短時間內從YGM Retail收回全部出售貸款的可能性很小。考慮到出售貸款為免息貸款並無任何購股權，其公平價值應公平反映在其面值中，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分配給出售貸款的代價31,400,000港元（相等於完成時出售貸款的最高面值）屬公平合理。

考慮到(i)分配給出售股份的代價較獨立估值師於估值日評估的YGM Retail市值有溢價；(ii)出售貸款按等額基準估值；及(iii)代價將全數以現金結算，而該等額外現金流入可進一步增強 貴集團的營運資金，吾等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包括代價）乃依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A.5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完成後， 貴公司將不再持有YGM Retail的任何股份，YGM Retail亦將不再為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其業績、資產及負債將不再合併入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出售事項對 貴集團盈利、現金流、資產淨值、負債比率及營運資金的財務影響載列如下。

請注意，以下分析僅供說明之用，並不代表 貴集團於出售事項完成後的財務狀況。出售事項的實際財務影響將參考YGM Retail於出售日期的財務狀況釐定。

盈利

於完成時，預期 貴集團將確認未經審核收益約4,500,000元，相當於(i)代價34,320,000港元；(ii)YGM Retail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淨負債約1,580,000港元；及(iii)於完成時的出售貸款最高金額31,400,000港元之間的差額。

現金流

誠如董事會函件披露，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為34,320,000港元。因此， 貴集團將從出售事項中獲得34,320,000港元的現金流入。

資產淨值

鑑於預期 貴集團將就出售事項錄得出售收益，預期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貴集團資產淨值將於完成時增加。

負債比率及營運資金

出售事項導致總負債減少的幅度將大於總資產減少的幅度。因此， 貴集團的負債比率（即總負債與總資產的比率）將在完成後下降。此外，由於 貴集團計劃將出售事項所得現金用作 貴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因此完成後， 貴集團的營運資金將會增強。

基於上述分析，吾等注意到出售事項將對 貴集團的盈利、現金狀況、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貴集團淨資產值、負債率及營運資金產生正面影響。

B. 持續關連交易

就持續關連交易達成意見時，吾等考慮了以下主要因素和原因：

B.1 持續關連交易的原因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自二零一九年YGM Retail收購Ashworth IP以來， 貴集團在香港及澳門的產品批發、零售及製造業務一直由YGM Marketing負責。完成後，YGM Retail將不再為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為確保YGM Marketing在香港和澳門的業務運作能夠持續進行，DML協議的訂約方同意在完成的同時訂立DML協議。

董事認為訂立DML協議至關重要，因為該協議賦予 貴集團在香港和澳門市場繼續免除商標使用費使用Ashworth IP的權利。此安排為 貴集團在香港和澳門的傳統服裝製造、批發、零售、銷售及行銷業務提供了最大的靈活性。

考慮到(i)服裝銷售（包括產品）是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之一；及(ii)YGM Marketing自二零一九年YGM Retail收購Ashworth IP後一直在香港和澳門銷售產品，且DML協議確保了該業務在出售事項後能夠繼續進行，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為 貴集團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的商業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B.2 DML協議的主要條款

DML協議將由YGM Retail（作為授權人）與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YGM Marketing（作為被授權人）於完成日完成時訂立。協議初始期限為三年（「初始期限」）。根據DML協議的條款，YGM Retail將授予YGM Marketing(i)在香港及澳門營銷、分銷及銷

售產品的獨家授權，包括但不限於批發、零售、網上銷售、向純電商（即僅在網上運營的零售商）銷售，以及通過YGM Marketing在該等地區內的自有銷售點或店中店進行特許經營。YGM Retail將向YGM Marketing提供產品批發及零售價的建議清單，YGM Retail將不時更新該清單以供參考；(ii)在全球範圍內生產產品的非獨家授權。YGM Retail應向YGM Marketing提供其所有產品的設計規格以及任何其他合理要求的信息，以促進產品的生產；及(iii)在香港和澳門地區使用Ashworth IP生產、推廣、營銷、分銷和銷售產品的非獨家授權。

如果YGM Marketing未違反DML協議並已達到最低採購要求（定義見下文），YGM Marketing 有權在初始期限屆滿後將DML協議續期三年。如果未達到最低採購要求，YGM Retail和YGM Marketing可在DML協議到期前至少六個月啟動續約 DML協議的談判，前提是DML協議仍然有效且任何一方均未違約，並力爭在到期日前至少三個月完成該等談判。

定價依據

在初始期限內，YGM Marketing可根據YGM Retail提供的設計規格自行生產產品，或直接向YGM Retail購買產品。對於從YGM Retail購買的產品，定價將採用成本加成法，以公平交易原則釐定。購買價格將等於YGM Retail的採購成本加上不超過10%的加價。此成本加成法（利潤率不超過10%）是根據 貴集團過往類似產品採購及分銷交易中約10%的利潤率釐定，該利潤率符合或優於市場常規水平。

據吾等了解，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集團並未作為被授權人訂立任何類似DML協議的授權協議。儘管YGM Retail已作為授權人訂立商標許可協議，但這些協議均未包含規管向被授權人銷售產品價格的條款。吾等經 貴公司管理階層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YGM Retail尚未向任何第三方被授權人銷售任何產品。因此，並無可直接比較的第三方交易可供參考以評估建議定價基準的公平合理性。

吾等從 貴公司管理階層了解到，應付給YGM Retail的產品實際採購價格將依現行市況釐定。為進一步確保向YGM Retail採購產品的價格公平合理，且對YGM Marketing而言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YGM Marketing將向包括YGM Retail及獨立第三方在內的多家供應商徵求報價，並將供應合約授予提供最合適產品的供應商。

經考慮(i)產品的採購價格應透過涉及多家供應商（包括獨立第三方）的競爭性報價程序釐定；(ii) DML協議中規定的10%利潤率是最高限額，實際利潤率取決於現行

市況；(iii)YGM Marketing有權(但無義務)向YGM Retail採購產品，並可全權酌情向獨立第三方採購產品；及(iv) 貴集團已採取充分措施確保YGM Retail的定價具有競爭力，且對YGM Marketing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吾等認為DML協議項下的定價機制屬正常商業條款，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最低採購要求

為獲得在初始期限屆滿後續簽DML協議三年的權利，YGM Marketing須盡最大努力在初始期限內每十二個月期間內每年採購不少於10,000,000港元的最低採購額(「最低採購要求」)的產品。

吾等獲悉，每年10,000,000港元的最低採購額是參考 貴集團過去向供應商採購產品的金額而釐定的，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該金額介乎約15,200,000港元至23,100,000港元。吾等已審閱YGM Retail與美國、英國和南韓的獨立第三方被授權人訂立的商標許可協議，並注意到三份該等協議的其中二份授予被授權人在初始期限屆滿後續簽商標許可協議的選擇權，但須符合最低銷售／採購門檻。

鑑於(i)最低採購要求並非具有約束力的義務，且低於 貴集團過去三個財政年度向供應商實際採購的產品數量；及(ii)基於績效的續約選擇權在此類協議中屬常見，吾等認為最低採購要求在商業上是合理的。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DML協議的條款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B.3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條款公平合理，且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定價及條款， 貴集團將就持續關連交易實施以下內部控製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

- (i)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應負責監督DML協議條款的遵守情況，確保所有條款為公平合理，且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彼等亦將確保年度上限未被超出，且DML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均符合 貴公司既定的定價政策；
- (ii) 貴公司將委派專職人員監督所有持續關連交易，並定期審查及評估交易細節，以確保遵守DML協議的條款。 貴公司行政總裁將負責監督及批准採購訂單中所列的產品採購金額，而 貴公司財務總監將負責核實YGM Retail開立的發票的準確性並監督相應付款；

- (iii) 貴公司核數師將依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查；及
-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定期審查持續關連交易，以確認該等交易(a)是在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的；(b)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或(若無可比較條款)按對獨立股東而言公平合理的條款進行；(c)符合DML協議的條款；及(d)與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一致(如適用)。

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上述內部控制措施，管理層確認上述政策將一致應用於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在考慮 貴集團將實施的內部控制措施後，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 貴集團已採取充分的內部控制措施來管轄持續關連交易，並確保其條款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吾等相信，在實施上述內部控制措施後，持續關連交易將以公平合理的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B.4 年度上限

依據DML協議YGM Marketing向YGM Retail購買產品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港元千元
自完成日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	9,000
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000
截至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000
自二零二八年四月一日至初始期限屆滿期間	15,600

於釐定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i)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貴集團向製造商採購產品的過往金額分別為16,600,000港元、23,100,000港元及15,200,000港元；(ii)自完成日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預算的採購訂單；(iii)截至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二八年四月一日至初始期限屆滿期間產品的估計市場需求；(iv)截至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二八年四月一日至初始期限屆滿期間，YGM Marketing向YGM Retail採購產品的估計採購金額；以及(v)預留緩衝額度以因應潛在的成本波動、規格變更、需求增加及其他變數。

為評估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並審閱了 貴集團未來三年向YGM Retail採購產品的預算。 貴集團預計，自完成日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年度上限約為9,000,000港元，主要參考該期間向YGM

Retail發出的採購訂單及估計將發出的額外訂單而估算，而其後每個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約為25,000,000港元，參考平均單位採購成本及預計採購的產品數量而估算。因此，(i)自完成日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年度上限約為9,000,000港元；(ii)截至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上限每年約為25,000,000港元；及(iii)自二零八年四月一日至初始期限屆滿期間之年度上限約為15,600,000港元，相當於約7.5個月的年度採購金額。

歷史採購金額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貴本集團向製造商購買產品的歷史金額概述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23	2024	2025
平均單位採購成本(港元)	205	220	214
採購量(單位)	81,000	105,000	71,000
採購金額(約千港元)	16,600	23,100	15,200

吾等注意到貴集團產品的採購金額於過去三年波動，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6,6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3,100,000港元，隨後降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5,2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採購金額增加，主要由於香港在二零二三年初取消防疫措施及恢復正常旅遊後經濟活動復甦，帶動銷量上升。然而，消費市場及香港整體經濟放緩，對產品需求造成不利影響，導致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品的採購金額隨後下跌。

自完成日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的年度上限

吾等已與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並審閱自完成日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年度上限的計算及向YGM Retail發出的預算採購訂單清單，並注意到向YGM Retail採購產品的預算金額約為7,900,000港元，其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向YGM Retail發出約57%預算採購金額的訂單。預期預算採購金額餘額的訂單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向買方發出。除預算訂單外，考慮到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五屆全國運動會(「全運會」)的高爾夫球比賽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在香港舉行，貴集團已就完成日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年度上限撥備約1,100,000港元的緩衝金額，以應付產品需求的增長，有關詳情載於下文「採購」一段。有鑑於此，貴集團就完成日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預算年度上限為9,000,000港元。

根據上文並考慮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自供應商採購產品的歷史金額介乎約6,220,000港元至8,660,000港元，吾等認為自完成日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的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截至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自二零二八年四月一日至初始期限屆滿期間的年度上限

平均單位採購成本

根據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平均單位採購成本，貴集團預計未來幾年產品的平均單位採購成本將上升5%。

根據香港政府於二零二五年八月發布的《二零二五年半年經濟報告》，香港二零二四年實質本地生產總值（「本地生產總值」）增長2.5%，二零二五年第一季及第二季的按年增長分別為3.0%及3.1%。該報告預測二零二五年實質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率為2%至3%。此外，香港政府統計處數據顯示，綜合消費物價指數於二零二四年達107.3，於二零二五年七月達108.9，年比分別上升1.7%及1.0%。同期，紡織製品及成衣製造業的生產者價格指數在二零二四年為103.2，二零二五年第一季為103.4，二零二五年第二季為106.4，年比變動分別約為0.3%、-0.5%及2.1%。

綜合考量上述經濟指標及通膨趨勢，吾等認為平均單位採購價格採用5%的增長率是公平合理。

採購量

吾等從貴公司管理層獲悉，貴集團已參考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約105,000件的歷史採購量上限，編制未來幾年產品的年度採購量預算，並預計將進一步增加5%。

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公佈的資料，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首七個月香港服飾零售總銷貨價值分別約為37,910,000,000港元及22,230,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分別下跌約10.6%及4.2%。經價格變動調整後，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首七個月香港服飾零售總銷貨量較去年同期分別下跌9.8%及2.3%。儘管服飾零售額整體下滑，但二零二五年七月香港服飾零售總額及銷售量均有所改善，與二零二四年七月相比分別增長1.3%及2.7%。

香港政府一直積極推動旅遊業及舉辦大型活動，以刺激經濟和零售活動。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廣東、香港及澳門三地將聯合舉辦全運會。香港將舉辦包括高爾夫球在內的八項比賽項目以及一場群眾參與型賽事。Ashworth是全運會廣東及香港兩地高爾夫球隊的隊服贊助商。董事相信，此次贊助將提升大眾對Ashworth品牌的認知度，並增加對產品的需求，尤其是高爾夫球比賽在香港舉辦。因此，貴集團預計未來幾年產品的年度採購量將會反彈，預計將較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採購量上限增加5%。

考慮到 貴集團產品採購量的歷史波動、截至二零二五年七月香港服裝零售市場的近期回暖、即將在香港舉辦的全運會高爾夫球比賽以及Ashworth對廣東及香港高爾夫球隊的贊助，吾等認為董事就年度上限所預算的產品年度採購量在商業上屬可行。

DML協議將於完成時生效，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中旬完成。因此，年度上限設定為(i)自完成日期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約9,000,000港元；(ii)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約25,000,000港元；及(iii)由二零二八年四月一日至初始期限屆滿期間(約7.5個月)約15,600,000港元。

鑑於上述因素，吾等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儘管出售事項並非在 貴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買賣協議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 DML協議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持續關連交易(連同建議年度上限)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在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及吾等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買賣協議及DML協議(連同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此 致

YGM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新蒲崗

大有街22號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薈盛融資有限公司

曾詠儀

董事總經理

范凱恩

董事

謹啟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三日

附註：

1. 曾詠儀女士為《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持牌人士，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在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21年經驗。
2. 范凱恩女士為《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持牌人士，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在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17年經驗。

以下是獨立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就YGM Retail Limited 100%股權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市值所作的估值，為載入本通函而編制的報告全文。

BMI APPRAISALS

BMI Appraisals Limited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

33/F, Shui On Centre, 6-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33樓

Tel電話：(852) 2802 2191 Fax傳真：(852) 2802 0863

Email電郵：info@bmintelligence.com Website網址：www.bmi-appraisals.com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三日

YGM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新蒲崗

大有街22號

敬啟者：

關於：YGM Retail Limited 100%股權的估值

1. 緒言

我們根據YGM貿易有限公司（簡稱「公司」，連同其子公司統稱「集團」）的指示，對YGM Retail Limited（簡稱「YGM Retail」）100%股權的市場價值發表獨立意見。

2. 估值目的

我們進行估值旨在就公司出售YGM Retail 100%股權一事，就估值日YGM Retail 100%股權的市場價值提供獨立意見。

3. 估值日期

估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4. 估值基準

本報告乃根據國際評估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估值準則編製。

本評估以市場價值為基礎，即「在估值日，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在公平交易中，經過適當的市場推銷，且各方均明智、謹慎且不受強制性地執行，自願交換資產或負債的估計金額」。

5. 集團、公司及YGM Retail的背景

公司及集團的背景

公司為上市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並於1988年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機板上市（股票代號：375）。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提供管理服務。

集團主要從事服飾批發及零售、商標所有權及授權、物業投資、提供安全印刷、一般商業印刷及印刷產品貿易。

YGM Retail的背景

YGM Retail是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擁有及許可使用商標。截至評估日，該公司為公司的全資子公司。YGM Retail是所有Ashworth知識產權（簡稱「Ashworth商標」）的註冊所有人。

「Ashworth商標」指YGM Retail對所有知識產權（無論是否註冊）的權利、所有權及權益（法定及／或受益），包括使用、包含、體現或以其他方式與Ashworth商標相關的商標、服務標章、設計、商號、網域名稱、機密資訊。

截至估值日，Ashworth商標已授權給四位被授權人。他們被授予根據許可協議中規定的具體條款和條件使用Ashworth商標的權利。四份許可協議的基本資訊如下：

被授權人	許可期限的初始期限	被授權人的經營區域
美國被授權人	自二零二二年四月至 二零三二年三月	美國、墨西哥及加拿大
英國被授權人	自二零二二年五月至 二零三二年五月	英國
南韓被授權人	自二零二二年七月至 二零二六年一月	南韓
中國內地被授權人	自二零二四年六月至 二零二九年五月	中國內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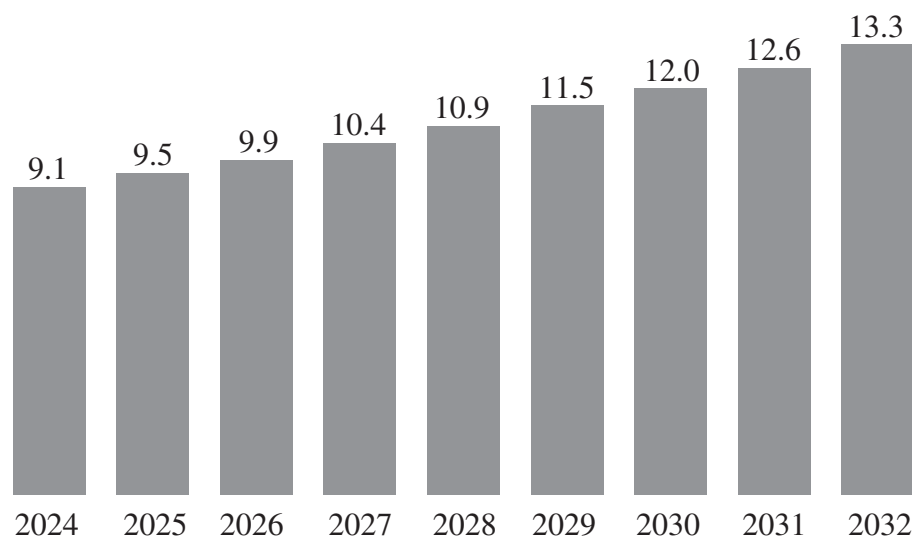
如果被授權人達到各自許可協議中規定的最低淨銷售額要求並滿足特定年份的最低商標使用費金額，則上述許可協議可能在初始期限之後續簽。

6. 行業概況

全球高爾夫服裝市場

根據《財富商業洞察》(Fortune Business Insights)數據顯示，二零二四年全球高爾夫服飾市場規模達90.7億美元。預計到二零三二年，該市場規模將從二零二五年的94.6億美元成長至132.8億美元，預測期內複合年增長率為4.95%。北美市場佔據高爾夫服裝市場的主導地位，二零二四年的市佔率為55.57%。

圖1：全球高爾夫服飾市場規模(單位：十億美元)



資料來源：財富商業洞察

高爾夫服裝是專為打高爾夫球而設計的專業服裝，旨在為高爾夫球手提供舒適、高效的穿著體驗，並幫助他們遵守高爾夫球場的著裝規範。高爾夫運動作為休閒活動在世界各地日益普及，各國高爾夫度假村數量的不斷增加，推動了高爾夫服裝市場的成長。此外，一些重要的市場參與者專注於併購以保持競爭力。例如，二零二一年三月，總部位於美國加州的高爾夫設備及配件公司卡拉威高爾夫公司 (Callaway Golf Company) 完成了與總部位於美國的技術支援型高爾夫練習場遊戲公司 Topgolf International, Inc. 的合併。

各國高爾夫錦標賽和賽事的蓬勃發展推動了高爾夫服裝市場的擴張。此外，由於高爾夫運動在女性中日益流行，女性高爾夫球手的數量也在不斷增加，女子高爾夫錦標賽和賽事的數量也在增加，這些都對女士高爾夫服裝的需求和全球市場趨勢產生了積極影響。

此外，全球高爾夫球手數量的成長也刺激了高爾夫服裝的需求。根據高爾夫產業領先機構R&A的數據，二零二二年打9洞或18洞高爾夫的人數比二零二零年增加了15%以上。

二零二零年，新冠疫情對高爾夫服飾市場造成了嚴重衝擊。由於強制封鎖，多項重大高爾夫賽事被取消或推遲。此外，各國政府也實施了相關規定，導致生產設施和各類零售店(包括體育中心和專賣店)暫時關閉。

市場趨勢

隨著人們環保意識的增強以及環保消費者需求的不斷增長，環保產品的受歡迎程度日益提升。此外，採用永續材料製成的產品(包括再生聚酯纖維、再生尼龍、竹子和有機棉)的日益普及，也提升了全球高爾夫服裝的市場份額。

各大產業參與者正在推出環保產品，以豐富其產品組合。例如，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英國高爾夫品牌OCEANTEE推出了其全新的永續女士高爾夫服裝系列。據該公司稱，該系列產品可生物降解，並採用無塑膠布料製成。此類環保產品的推出推動了女士高爾夫服裝的需求。

市場成長因素

高爾夫旅遊業的興起，以及美國、蘇格蘭、愛爾蘭、西班牙等國高爾夫目的地日益普及，這些目的地都提供獨特的高爾夫體驗，推動了高爾夫市場的成長。此外，企業高爾夫旅遊（企業組織高爾夫相關活動、錦標賽和休閒度假）的興起也刺激了產品需求。

此外，各國政府正在推出新的舉措，以促進全球高爾夫旅遊業的發展。例如，二零二三年三月，胡志明市旅遊局（政府機構）與越南高爾夫旅遊協會推出了新的高爾夫服務旅遊，以推廣越南的高爾夫旅遊。

例如，二零二四年七月，線上旅行社BookMyBooking.com宣布，由於鄰國新加坡因土地緊縮而關閉公共高爾夫球場，印尼的目標是成為該地區的頂級高爾夫目的地。

電子商務行業正在全球範圍內快速發展。這主要得益於科技人口的成長、網路和智慧型手機的普及率，以及對國際奢侈品需求的飆升。

彪馬、安德瑪、耐吉、阿迪達斯等眾多製造商如今都與線上零售商合作，或擁有自己的線上零售商，消費者可以透過這些零售商取得製造商及其產品的資訊。

根據阿迪達斯二零二一年年報，電子商務是其業務的重要組成部分。預計到二零二五年，阿迪達斯的電子商務業務淨銷售額將達到80億歐元（79億美元）至90億歐元（89億美元）。此外，阿迪達斯網站流量的不斷增長以及阿迪達斯應用程式使用率的不斷增長，進一步表明消費者對線上購物的偏好日益增長。

按類型細分市場

根據類型，全球市場細分為T恤和Polo衫、長褲、短褲、連帽衫、背心、裙子、冬季服裝、鞋類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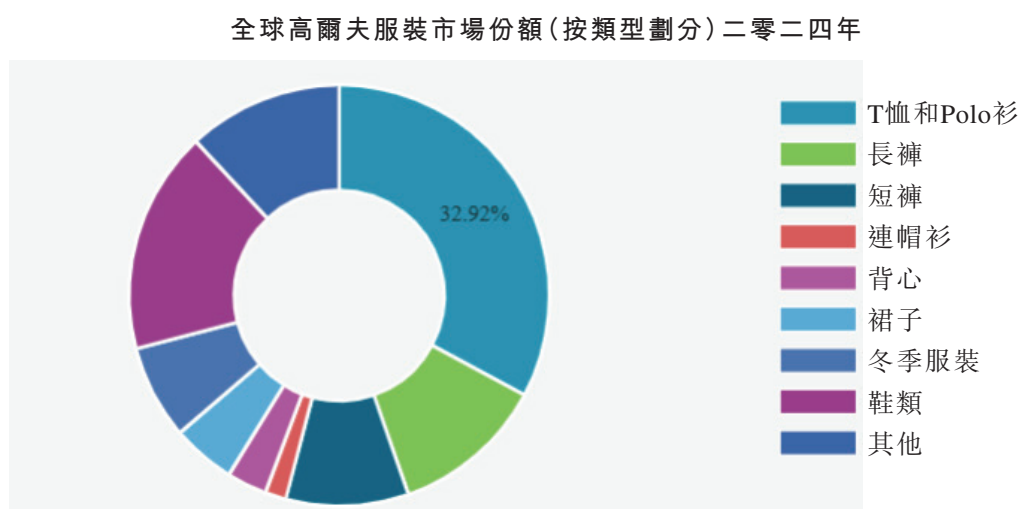
T恤和Polo衫細分市場在二零二四年佔據了全球市場的主導地位，這得益於其產品類型的廣泛可用性，以及吸濕排汗、防紫外線和透氣T恤的日益普及。預計到二零二三年，T恤和Polo衫細分市場將佔據32.79%的市場。

製造商持續提供由再生聚酯纖維、竹纖維和有機棉製成的可持續高爾夫T恤，以及職業運動員對環保面料高爾夫服裝的日益青睞，這些因素都有利於T恤細分市場的

收入增長。二零二四年六月，永續高性能服裝品牌Reflo推出了二零二四春夏系列，該系列包含高爾夫Polo衫、T恤、短褲、中層服裝、毛衣和連帽衫，均採用再生聚酯纖維材料製成。

由於人們對長時間在高爾夫球場上運動的舒適性和支撐性的需求日益增長，預計鞋類市場在整個預測期內將大幅增長。此外，緩衝、足弓支撐和人體工學設計方面的創新，提升了球員的舒適度和高性能，將在未來幾年推動該領域的成長。一些行業參與者正在推出新產品。例如，二零二四年二月，阿迪達斯高爾夫服裝推出了其高爾夫球鞋系列TOUR360 24。

圖2：全球高爾夫服裝市場份額（按類型劃分）二零二四年



資料來源：財富商業洞察

按地理區域劃分的市場

從地理來看，全球市場分為北美、歐洲、亞太、南美以及中東和非洲。

由於該地區高爾夫球場數量的增加和高爾夫運動參與度的提高，北美在二零二三年佔據了全球市場的主導地位。根據美國國家高爾夫基金會的數據，二零二三年，美國共有14,000個高爾夫球場，超過16,000個高爾夫球場。此外，美國和加拿大高爾夫運動意識的增強和高爾夫參與者數量的增加也推動了市場的成長。例如，根據美國國家高爾夫基金會的數據，場內和場外高爾夫參與者的數量從2022年的4110萬增加到二零二三年的4500萬。

由於高爾夫球手數量的增加以及人們對積極生活方式和戶外活動的日益關注，預計歐洲市場在整個預測期內將大幅增長。根據歐洲高爾夫協會的數據，歐洲註冊高爾夫球手數量從二零二零年的4,328,319人增加到二零二二年的4,569,088人。此外，高爾夫旅遊業在各國的日益普及也刺激了產品需求。

由於高爾夫參與度的提高以及高爾夫運動在多個國家(尤其是中國、日本、印度、韓國和馬來西亞)的日益普及，預計亞太地區高爾夫服裝市場在整個預測期內將大幅增長。根據高爾夫產業領先機構R&A的報告，到二零二三年，將有超過2,250萬人參與高爾夫運動。此外，高爾夫錦標賽的日益普及，加上可支配收入的增加，導致包括高爾夫在內的休閒活動支出增加，推動了該地區市場的成長。

預計在可預見的未來，南美洲、中東和非洲市場的產品需求將出現正成長。高爾夫度假村數量的增加以及各國高爾夫旅遊的日益普及推動了市場的成長。此外，高爾夫球場數量的不斷增加以及各國高爾夫運動參與度的提高也推動了產品需求。

7. 資訊來源

為了進行估值，我們已獲得公司高階管理層提供的有關YGM Retail的財務和營運資訊。

我們沒有理由懷疑所提供資訊的真實性和準確性，且公司高階管理層已確認，所提供資訊中不存在任何重大事實遺漏。

除公司高階管理層提供的資訊外，我們還從公開來源獲取了市場數據、行業資訊和統計數據。

8. 工作範圍

我們在估值過程中進行了以下流程：

- 就YGM Retail的核心業務與公司高階管理層進行了訪談；
- 從公司高階管理層獲取了有關YGM Retail的相關財務和營運資訊；
- 審查了公司高階管理層提供的有關YGM Retail的財務和營運資訊的基準和假設；
- 進行了適當的研究，從公開來源獲取了充足的市場數據、行業資訊和統計數據；以及
- 根據普遍接受的估值程序及慣例，進行估值及編製本報告。

9. 估值假設

由於經濟和市場條件的變化，我們在估值時必須採用一些假設。我們估值時採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一般市場假設

- YGM Retail當前或未來所在司法管轄區的現行政治、法律、財政、技術、經濟和市場條件不會發生重大變化；
- YGM Retail目前或未來所在司法管轄區的稅收法規不會發生重大變化，稅率將保持不變，且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均將遵守；
- 市場回報、市場風險、利率和匯率與現在或預期不會有重大差異；
- YGM Retail服務或類似服務的國內和國際供需情況與現在或預期不會有重大差異；
- YGM Retail服務或類似服務的國內和國際市場價格和相關成本與現在或預期不會有重大差異；
- YGM Retail服務或類似服務具有市場競爭力，存在活躍的市場可供交易YGM Retail服務或類似服務；以及
- 從公開來源取得的市場資料、產業資訊和統計數字真實且準確。

公司特定假設

- 所有由地方、省級或國家政府或其他授權實體或組織頒發的、將影響YGM Retail運營的執照、許可證、證書和同意均已取得，或可應要求以非重大成本取得；
- YGM Retail的核心營運與目前或預期的核心營運不會有重大差異；
- 有關YGM Retail的財務和營運資訊是經公司高階管理層經過審慎周全的考慮後，基於合理基礎編製的；
- YGM Retail將擁有提供YGM Retail服務所需的充足人力資本和能力，所需人力資本和能力將及時獲得，不會影響YGM Retail的營運；
- YGM Retail將獲得充足的財務資本，用於不時預計的資本支出和營運資金的投資，且任何預定的利息或貸款及應付款項的償還將按時支付；
- YGM Retail的高階管理層僅會實施那些能最大程度提高YGM Retail營運效率的前瞻性財務和營運策略；

- YGM Retail的高階管理層對YGM Retail的營運有足夠的知識和經驗，任何董事、管理階層或關鍵人員的離職均不會影響YGM Retail的營運；
- YGM Retail的高階管理層已針對詐欺、腐敗和罷工等人為干擾採取合理且適當的應急措施，任何人為幹擾的發生均不會影響YGM Retail的運作；以及
- YGM Retail的高階管理層已針對火災、洪水和颶風等自然災害採取合理且適當的緊急措施，任何自然災害的發生均不會影響YGM Retail的營運。

10. 估值方法

一般估值方法

我們在估值過程中考慮了以下普遍接受的估值方法：(1)收益法；(2)市場法；(3)成本法；(4)資產基礎法。

收益法

收益法是基於以下原則來評估資產價值：知情的買方支付的價格不超過標的資產預期未來經濟利益的現值。

折現現金流量法(DCF) 是收益法中最基本、最主要的方法。在應用 DCF 方法時，標的資產未來幾年的自由現金流量由稅後淨利潤加上非現金支出（例如折舊和攤銷費用以及稅後利息支出）確定；然後減去非現金收入、資本支出投資和／或淨營運資本投資。

市場法

市場法透過將標的資產與市場上已售出的類似資產進行比較，並根據標的資產與被認為可比較的資產之間的差異進行適當調整，從而提供價值指示。

在市場法下，指引公司法計算被認為與標的資產可比的上市公司的價格倍數，然後將結果應用於標的資產的基準。銷售比較法利用被認為與標的資產可比較的資產的近期買賣交易計算價格倍數，然後將結果應用於標的資產的基準。

成本法

成本法基於以下原則來衡量價值：知情的買方支付的價格不會超過生產與標的資產相同或具有同等效用的替代資產的成本。

在成本法下，歷史成本法衡量的是標的資產開發過程中所發生的成本。複製成本法衡量的是開發與標的資產類似的資產所需的投資金額。重置成本法衡量的是開發現有標的資產所需的投資金額。

資產基礎法

資產基礎法是基於以下原則提供一個價值指示：資產和負債各組成部分的總和代表一個企業的總價值。此方法的假設是，當對營運資本、有形資產和無形資產的各項要素進行單獨估值時，它們的總和代表企業的價值，等於其投入資本（股權和長期債務）的價值。換句話說，企業的價值是由為購買所需企業資產而籌集的資金來表示。這些資金來自購買企業股票的投資者（股權）和借給企業的投資者（債務）。在將股權和債務的全部資金轉換為企業營運所需的各類資產後，它們的總和等於企業的價值。

選定的估值方法

估值方法的選擇是基於以下標準，其中包括所提供資訊的數量和品質、可用數據的取得、相關市場交易的供應、標的資產的類型和性質、估值的目的和目標以及專業判斷和技術專長。

YGM Retail的估值

市場法通常依賴透過衡量產業可比較數據或市場交易的價值來得出價值。鑑於YGM Retail的主要收入來自許可商標的商標使用費收入，截至估值日，缺乏明確的行業可比標的或市場交易，無法以足夠準確的水平得出YGM Retail的指示性價值。因此，市場法被放棄。

收益法則嚴重依賴管理階層對未來淨現金流的預測，而該預測高度依賴來自被授權人的未來商標使用費收入。不同地區自被授權人的未來銷售額以及未來許可協議的續約安排存在相當大的不確定性。其中一份許可協議將於二零二六年初到期，且截至估值日無續約跡象，其他許可協議將於二零二九年至二零三二年之間到期。根據被授權人的歷史銷售／採購表現，除二零二三年一家被授權人的表現外，所有被授權人的表現均低於許可協議規定的最低商標使用費要求的門檻。這增加了這些協議是否會續約的不確定性。此外，截至估值日，YGM Retail尚無具體的業務擴展計劃與新的被授權人簽訂其他許可協議。因此，除了現有的許可協議外，是否還有其他授權收入存在不確定性。由於無法做出合理的現金流預測，收益法並不合適。

成本法被認為不適合用於 YGM Retail 估值，因為歷史成本不能代表 YGM Retail 的價值。由於 YGM Retail 擁有超過 20 年的悠久經營歷史，YGM Retail 歷年的成立歷史成本未必能代表其於估值日發展其資產及負債的成本。YGM Retail 作為一家公司而非一項資產，其複製成本或重置成本無法可靠地量化或估計。

資產基礎法被認為是 YGM Retail 估值中最合適的方法，因為 YGM Retail 的營運資金、有形資產和無形資產（包括主要資產）的各個要素都可以單獨識別和估值。Ashworth 商標作為主要資產，其價值與其他資產和負債可以代表 YGM Retail 的價值。根據資產基礎法，將每項資產和負債的市值相加，即可得出 YGM Retail 的市值。

Ashworth 商標的估值

Ashworth 商標的估值採用了成本法。Ashworth 商標是一項可單獨識別的購置資產。由於自二零一九年九月 YGM Retail 首次收購 Ashworth 商標以來，未發生任何直接且僅用於開發 Ashworth 商標的開發成本或資本支出，因此 Ashworth 商標的初始購置成本被採用為估值日的市場價值。Ashworth 商標的採用市場價值與其賬面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與使用 Ashworth 商標相關的其他維護成本與費用，屬於經常性、持續性支出，而非開發成本，計入 YGM Retail 的損益。在釐定 Ashworth 商標的市場價值時，這些費用未計入 Ashworth 商標的初始購置成本。

市場法不適用於評估 Ashworth 商標，因為鑑於 Ashworth 商標的特性，市場上缺乏類似且可比較的資產。收益法也不適用，因為無法對 Ashworth 商標進行合理的現金流預測。

其他資產和負債的估值

於估值日，資產負債表上的其他資產為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預付款項。這些資產為流動性資產，具有現金性質，可在一年內合理轉換為現金。其他負債為流動負債，包括應付本集團款項、預收款項、撥備及應計費用，這些負債具有現金性質，將於一年內到期。

因此，其他資產及負債於估值日的賬面價值與其市場價值並無重大差異，因此，在估值中採用這些賬面價值作為市場價值。

11. 估值參數

YGM Retail各資產負債表項目所採用的數值如下：

YGM Retail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賬面價值 (港元)	市值 (港元)
Ashworth商標	31,392,000	31,392,000
非流動資產總額	31,392,000	31,392,000
預付款項	189,998	189,9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17,001	3,117,001
流動資產總額	3,306,999	3,306,999
資產總額	34,698,999	34,698,999
撥備及應計費用	258,100	258,100
預收款項	2,022,475	2,022,475
應付集團款項	33,999,939	33,999,939
流動負債總額	36,280,514	36,280,514
負債總額	36,280,514	36,280,514
淨負債	(1,581,515)	(1,581,515)

12. 獨立聲明

我們特此聲明，我們於公司、集團、YGM Retail或本報告結果中均無擁有現在或潛在利益。此外，我們的董事並非公司、集團或YGM Retail的董事或高階主管。

在估值過程中，我們獨立於所有相關方行事。

我們的費用以總價約定，與本報告所述的結果無關。

13. 備註

為了進行估值，我們已獲得公司高階管理層提供的資訊。我們沒有理由懷疑公司所提供資訊的真實性和準確性。我們也已尋求公司確認，所提供的資訊中沒有遺漏任何重要事實。

據我們所知，本報告中的所有數據均真實且準確。儘管數據來源可靠，但我們不對任何被認為由他人提供並用於我們分析的數據、意見或估值的準確性作出任何保證或承擔任何責任。

除非另有說明，本文中所有金額均以港元(HK\$)為單位。

14. 估值結論

我們的價值評估結論是基於公認的估值程序和慣例，這些程序和慣例依賴眾多假設和對許多不確定因素的考慮，而這些因素並非全部都能輕易確定或量化。

此外，儘管這些假設和考慮被認為是合理的，但它們本質上受制於公司、集團、YGM Retail或我們無法控制的不確定性和偶然事件。

根據本報告中概述的分析，我們之獨立意見為，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YGM Retail Limited (即YGM Retail) 100% 股權的市值屬**無實際價值**。

此 致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鄭澤豪博士

*BSc(Bldg), MUD, MBA(Finance), MSc.(Eng), PhD(Econ),
FSOE, FIPlantE, CEnv, FIPA, FAIA, FRSM, CPA UK,
SIFM, FCMA, FRSS, MCI Arb, MASCE, MHKIE, MIEEE,
MASME, MIIE, MASM, MIET*

謹啟

註：

鄭澤豪博士擁有多項工程以及會計與財務的資格。彼為皇家統計分析師協會的資深會員、營運工程師學會及廠房工程師學會的資深會員，以及香港工程師學會及美國機械工程師學會的會員。

此外，鄭博士亦為國際會計師公會、公共會計師協會及財務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彼亦為澳洲註冊管理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及委員會成員。彼於亞太地區不同行業的類似資產估值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任何其他事項因遺漏而導致本通函或本通函中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證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視為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上市規則》附錄C3如下：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i)	本公司股份數目		其他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陳永榮	8,336,962	250,000	8,093,775	(ii)&(iii)
周陳淑玲	8,802,608	328,000	—	(ii)&(iii)
傅承蔭	2,075,462	—	—	(ii)
陳永奎	24,345	1,101,000	12,00,109	(ii)&(iii)
陳永棋	9,612,943	1,012,035	—	(ii)&(iii)

- (i) 該等股份以董事的名義登記，其為股份實益擁有人。
- (ii) 合共46,091,7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7.79%）乃由Chan Family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包括陳永榮先生、陳永棋先生、傅承蔭先生及周陳淑玲女士及其他陳氏家族成員所擁有）及其附屬公司所持有。
- (iii) 合共120,4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73%）乃由Hearty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陳永榮先生、陳永棋先生及周陳淑玲女士及其他陳氏家族成員擁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外，

- (i) 概無董事擔任任何公司董事或僱員，而該公司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 (ii) 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88分部的規定須知會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iii) 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面額的5%或以上權益，而該等股本在任何情況下均有權在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亦無任何其他建議訂立不會到期或可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協議。

4 董事在資產和合約中的權益

關聯人士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年報中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集團財務報表附註24(b)。除該附註所披露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的任何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外，概無董事於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賬目的結算日)以來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或於建議由本集團任何成員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或於建議由本集團任何成員收購。

5 董事在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6 重大不利變化

董事確認，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制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專家資格和同意

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專業資格
蒼盛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公司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 一所獨立專業估值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蒼盛融資有限公司及中和邦盟匯駿評估有限公司概無直接或間接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任何權利(不論是否依法可執行)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亦無任何權利於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一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或建議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蒼盛融資有限公司及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 各自己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同意以各自刊發的形式及內容，收錄其函件及／或報告及／或對其名稱的引述，且至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

8 展出文件

買賣協議及DML協議的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內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gmtrading.com)上供閱覽。

9 其他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YGM貿易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7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YGM貿易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為了審議，如果認為合適，通過(無論是否修改)以下決議：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茲追認、確認及批准YGM Limited及Yampa Investments Limited(統稱「賣方」、本公司及Citimark Trading Limited(「買方」)就買賣YGM Retail Limited(「YGM Retail」)全部已發行股份(「出售股份」)及轉讓出售貸款(定義見買賣協議)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一日的股份購買協議(「買賣協議」)(該協議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標有「A」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
- (b) 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公司完成並採取所有相應行動或事情(包括簽署和執行可能需要的所有該等文件、文書和協議，包括在適用的情況下加蓋印章)，只要公司、該董事或董事會認為有必要、可取或適宜或符合公司利益，以實施買賣協議項下擬定事項的條款和所有此類交易以及所有該等相關的條款。」

2. 「動議：

- (a) 茲追認、確認及批准YGM Retail與YGM Marketing訂立的分銷及製造許可協議(「DML協議」)，該協議將於根據買賣協議完成交易(「完成」)時立即生效(該協議副本已提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 (b) 批准本公司在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三日之通函所載DML協議下交易自完成日期起三年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完成及作出本公司、該董事或董事會(視情況而定)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或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所有該等行動或事情(包括簽署及簽立所有可能需要的文件、文書及協議，包括在適用情況下加蓋印章)，以實施DML協議下擬規定的所有條款。」

特別決議案

3. 「動議：

- (a) 僅在本特別決議案(b)段所載其中一項條件獲達成的情況下，並受限於根據本特別決議案(c)段施加的任何條件，批准從本公司股本賬目中減少相等於363,909,000港元的金額，不註銷或消除任何普通股(「股本削減」)，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將股本削減產生的進賬撥入本公司股本削減儲備賬，並於董事認為合適時使用該儲備向本公司股東作出分派；
- (b) 本特別決議案(a)段所載的批准及授權須以下列條件為條件：(i)本公司債權人或股東於本特別決議案日期起五週內並無向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院」)申請取消本特別決議案所載的股本削減批准(「申請」)；或(ii)如提出任何此類申請，法院將下令確認該特別決議；
- (c) 如提出此類申請，且法院就該申請作出命令確認本特別決議，則本特別決議(a)段中的批准和授權應受法院可能施加的任何條件的約束；及
- (d) 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向相關監管機構提交或存檔所有該等相關文件，以獲得適當的批准、認可及／或註冊，並可採取或授權採取酌情決定是否為實施、生效或完成任何與減資有關的事宜而認為有必要、適當、可取或權宜之計。」

承董事會命
YGM貿易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郭應東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三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a)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不會處理任何股份轉讓。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b)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c) 已按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 (d)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妨礙本公司股東親自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如本公司股東願意)，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
- (e) 股東特別大會的決議案將依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依據上市規則在本公司網站www.ygmtrading.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面公佈。
- (f) 倘若八號或以上台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於大會舉行當日中午十二時後生效，大會將休會。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ygmtrading.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面刊登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 (g) 本通知中所提及的時間和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和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位執行董事，為陳永燊先生、周陳淑玲女士、傅承蔭先生、陳永奎先生、陳永棋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廷基先生、蘇漢章先生及李光明先生。